**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采购项目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项目采购金额为720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概要

**（1）**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社会工作的系列指示精神以及民政部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省关于“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广州市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规范化管理，确保镇（街）社工站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政府通过购买服形式委托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项目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2）基本情况**

小楼镇，隶属于广东省[广州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F%E5%B7%9E%E5%B8%82/2180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增城区，位于[增城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2%9E%E5%9F%8E%E5%8C%BA/1302000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北部生态产业区，东临[正果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D%A3%E6%9E%9C%E9%95%87/1063250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增江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2%9E%E6%B1%9F%E8%A1%97%E9%81%93/98442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南接[荔城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D%94%E5%9F%8E%E8%A1%97%E9%81%93/2797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西连[福和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6%8F%E5%92%8C%E9%95%87/20108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北靠[派潭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BE%E6%BD%AD%E9%95%87/1063229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6%A5%BC%E9%95%87/_blank)，距增城中心城区约10千米。小楼镇总面积为136.67平方千米，常住人口36098人，占增城区常住总人口的2.46% ，下辖1个社区、20个行政村（小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黄村、邓山、沙岗、二龙、九益、正隆、罗坑、竹坑、青迳、秀水、长岭、约场、河洞、腊圃、西境、东境、庙潭、西园、小楼、江坳）。小楼是传统的农业大镇，小楼镇特产增城迟菜心曾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级区域公用品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等荣誉。2020年，小楼镇邓山村被认定为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乌榄专业村；罗坑村被认定为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紫玉参薯专业村。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居住在小楼镇辖区内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二、服务项目内容一览**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时间 | 采购预算 | 最低服务工时量 | 最高服务工时量 |
|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采购项目 | 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三年，一年一签 | 人民币240万元/年；人民币720万元/三年。 | 一年工时：29560小时；三年总工时：88680小时 | 一年工时：32516小时；三年总工时：97548小时 |

注:本市每个社工站（家综）项目每年定额投入 240 万元，一般要求项目团队配备20名工作人员，一般要求项目团队配备20名工作人员，其中专业服务人员配备至少14 名(10名为助理社工师或社工师，其他为社会学、心理学等相近专业人员)故招标文件要求的年度服务工时应参考《广州市社工服务站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工时总量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 29560的 110%，即 32516小时；工时总量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直接专业服务工时29560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规划目标及基本要求**

1、服务范围：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管辖范围。

2、服务目标：

（1）项目三年的总体规划目标：

以党建引领社会工作服务，将党建与社会工作服务结合起来，分担政府职能，为辖区内的困境家庭、长者、青少年等提供支援性服务及参与兜底性群体的服务，以“党建引领、帮难扶困”为主题,发挥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的带领作用，以“党建带团建促社建”活动为基础，凝聚党员、凝聚群众、凝聚社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2）项目年度阶段性服务目标：

①第一阶段（第一年）服务目标：

在承继原有服务的基础上，调动、发展原有服务，联动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开展符合居民需求的社工服务，加强和社区党员、居民、团员的联系，组建社区志愿者团队，居民掌握党建、政府相关政策，做好引导、宣传工作。针对重点群体提供支援性、补救性、照护性的社工辅导服务。主要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②第二阶段（第二年）服务目标：

进一步优化社区功能，做到利用已整合的正式资源和非正式资源为居民服务，全面搭建社区互助网络，促进邻里互助、弱势群体互助、党员与居民之间的互助，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能力和水平，采取协商、讨论、共同行动的方式去促进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服务多元化发展。

③第三阶段（第三年）服务目标：

通过党建引领的系列工作，建立社区资源共享、推进居民自治小组的建设，实现党建服务、社区义工团队社区治理常态化。建构五社联动机制，从而促进社区居民联动互融，建构党建阵地共享、社区资源共享、社区服务共享、社区政策共享、社区发展成果共享等“五个共享”机制。

（3）三年拟服务目标群体情况

服务目标群体情况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目标 | 主体 | 潜在服务数量 | 每年可覆盖服务数量或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备注 |
| 优先照顾性个体及家庭服务目标 | 低保对象 |  低保对象750个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特困人员 | 集中供养200个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分散供养12个 | 100%覆盖 |
|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90个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 | 暂无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残疾人 | 残疾人1400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流浪乞讨人员 | 暂无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农村留守儿童 | 留守儿童1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 困境儿童243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单身特困母亲 | 单身特困母亲20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农村留守妇女 | 暂无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孤寡老人 | 孤寡老人200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空巢老人 | 暂无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独居老人 | 独居老人14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农村）留守老人 | 留守老人1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失能老人 | 失能老人70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重残老人 | 重残老人30人 | 100%覆盖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 | 暂无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根据实际情况需求跟进 | 可依据实际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提示性服务需求。 |
| 社区志愿者（志愿者）服务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骨干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骨干20个 | 不少于20个 | 可依据街（镇）实际情况，选择和调整表中所列的服务需求。 |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50个 | 不少于50个 |
|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2个 | 不少于2个 |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队伍 | 培育社区志愿者（志愿者）队伍2个 | 不少于2个 |
| 社区发展服务目标 | 应急性公共服务 | 协助相关政府部门介入应急性公共服务0个 | 有需要时协助 |
| 协助镇（街）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 | 协助镇（街）介入和解决的社区公共问题2个 | 不少于 2 个 |

①因地域广阔、服务人群数量众多，服务需求较大的镇（街），另筹项目服务资金的，每12万元可增加1名社工，同时应参照《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服务价格（工时）标准设定指引》设定服务工时，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专业服务总工时的110%，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专业服务工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②关于项目的服务时间和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另有新的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整体服务内容

需结合实际，制定项目需求、服务计划、服务指标等，加强与“双百工程”社工站直聘社工的服务协同与合作，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宣传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和政府的民生保障政策；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统筹提供协助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驻扎社区，结合村（居）委和社区群众对社会工作服务的需求，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参与服务，链接整合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建立健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全面激发社区活力，推动社区治理专业化、精细化；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工作合作交流，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完成小楼镇政府交办的其他民生服务工作。

2.服务主体要求

——针对《办法》规定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主要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孤寡、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等主要17类人群，精准识别不同兜底服务对象的需求和问题，按照分层分类服务的原则，提供系统性、持续性服务和社会支持，实现对兜底服务对象的服务全覆盖。

——社区发展服务：围绕社区发展和公共服务问题及需求，整合社区内外资源，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提升社区居民的参与；着力社区倡导、社区教育、社区研究等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角色，协助在地政府部门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政策宣传服务：开展民生政策宣传，协助落实社会救助等兜底民生政策。

——其他服务：结合小楼镇辖区特点，充分发挥购买社工服务的资源优势，开展切合小楼镇地区需要的特色服务，提供至少2个以上的服务项目。坚持党建引领，链接整合汇聚资源，关注小楼镇地区家庭教育问题、特殊需求学生关爱问题，创建符合当地的家校社特色协同机制以及学校随班就读儿童专业特色服务。

**（二）专业方法运用及要求**

1.专业方法。项目服务团队应运用社会工作个案、小组和社区服务等专业服务方法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和社区单位提供适切服务，回应服务对象需求。

（1）个案工作：指社工遵循基本的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运用科学的专业方法，以个别化的方式为遭遇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的心理辅导、情绪疏导、行为认知矫正、资源链接等服务，以帮助个人或家庭消减压力、缓解困难、挖掘生命潜能，不断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质量。个案服务包括咨询个案和专业个案。咨询个案是指可在短时间内通过提供1-2次的政策、就业、法律等简短的咨询性服务，有效满足服务对象需求的个案服务；专业个案是指服务对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较复杂，无法仅靠简短的咨询服务解决，需要通过提供较长时间的跟踪服务来帮助其解决所面临的心理、认知、行为和人际关系等层面的障碍问题或困境，一般至少需要5次以上的社工专业服务。

（2）小组工作：指以团体或小群体为服务对象，并通过运用小组或团体的资源、支持等为其成员提供长期持续的支持性、照护性、发展性或预防性等服务的方法。其目的是为成员培育和建设一个团体或小组形式的社会支持网络或平台，使成员个人能借助小组集体支持和资源，提升自身应对困难的能力，改善其社会无助处境。小组服务通过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和团体与团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发挥小组的社会正向功能，促进成员的进步与健康发展。小组服务应按照阶段性发展状况安排服务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每次参与小组活动的人数至少为3人及以上。

（3）社区工作：指以促进整个社区发展为目标的社会工作服务方法，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社工机构依靠社区力量，整合社会资源，促进社区进步和发展的宏观层面的社会服务。其主要是强化社区正向功能，提升社区参与，优化社区关系，预防和缓解社区问题，促进社区政治、经济、文化、环境协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社区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过程。社区工作的内容包括社区公共问题介入、社区营造、社区文化保育、社区公益慈善、社区志愿服务、社区组织和社区领袖培育等。

**（三）服务人员**

根据《办法》要求，原则上按每年12万元/名的标准配备全职社工20名，机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保洁、安保等人员不得计入项目人员。项目采购服务周期内应当逐年提高持证社工比例，第一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1/2，第三年持证社工比例应当不低于2/3。

**（四）项目经费预算**

（1）本项目经费为额定经费，总计720万元人民币，每年240万元。含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承接机构管理费用等，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关于本项目的购买经费标准另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人员费用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0%，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20%，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0%，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人员费用包括：项目所配备社工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承接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不得挪用、侵占人员费用。

（4）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包括：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宣传、交通、误餐、组织志愿者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办公耗材、水电等日常办公费用；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

（5）项目经费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依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